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

工程、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2 亿元，并由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两项制度进行合并，保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修订，废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两项制度进行合并，保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51)。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